

嶺東中學 53 週年校慶嶺東之星歌唱比賽遴選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為慶祝 53 周年校慶暨提倡學生正當娛樂休閒活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嶺東之星歌唱比賽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最多報名一隊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2：50 至 16：30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黎明館五樓。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嶺東之星歌唱比賽取共 8 名(各年級前四名)，參加校內表演。

二、主辦單位可視校內活動時間長短，調整表演團體數量。

陸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嶺東之星歌唱比賽：

(一)只允許有伴唱音樂，不能有演唱者之聲音。如有演唱者聲音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(二)勿使用盜拷或品質不良伴唱 CD，若因故無法正常播放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三)一、二年級各班派 1 組同學參加。可獨唱或合唱(1~8 位同學組隊)。

(四)參賽者自選歌曲一首，伴唱音樂隨身碟-貼上班級自備。(預賽與決賽自選曲可不同)。

(五)參賽者演唱時間最多為 3 分鐘，可由副歌直接開始(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)；參加校慶表演者，可完整演唱 1 首歌。

(六)評分標準：音準 40%、音色 30%、台風 30%(服裝不列入評分)。

柒、評審人員：老師代表、榮譽學生會、社團指導老師。

捌、獎勵：

獲選參加校內表演的個人或團體共 8 組，每組頒發獎金 1,200 元，補助服裝道具費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定之並另行通知。

嶺東中學 53 週年校慶「嶺東之星歌唱比賽」報名表(一、二年級參賽)

班級	科 年 班
參加學生姓名	
演唱歌曲名稱	
原唱歌手姓名	
繳交音樂	☐ 已完成 ☐ 未完成

說明：

1. 報名表請於 9 月 12 日(四)中午前繳回訓育組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09 月 23 日(一)下午 12:50 至 16:30 進行比賽。評選前 8 名參加校內表演。
3. 獲選參加校內表演的個人或團體，每組頒發獎金 1,200 元，補助服裝道具費。

導師簽章：_____